

中共景德镇市委组织部 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景组字〔2023〕48号



关于举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干部专业能力 培训班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昌南新区党工委组宣部，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乡村振兴局有关要求，结合今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安排，定于7月18日至7月21日举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干部专业能力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和地点

培训时间：7月18日-7月21日（18日下午报到），学制4天；

培训地点：高岭中国村村长学院。

二、培训对象

1. 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整改任务的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2. 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整改任务的乡镇（街道）党委或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3. “十四五”省、市级重点帮扶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
4. 市派单位驻村干部。

三、培训主题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学习掌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政策文件、工作方法等为重点，针对干部不同岗位职责和工作实际开展专业能力培训。

四、培训方式

培训班采取专题辅导、研讨交流、个人自学相结合等方式进行。

五、有关要求

1. 请各部门各单位严格按照要求选派参训人员，及时通知学员做好学习准备，按时参加培训，于7月13日中午12:00前，由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将参训人员名单报送电子版至邮箱。联系人：余警；联系电话：19970898188，8386935；邮箱：yj20191216@126.com。

2. 参加培训人员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提前做好学习

准备，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实施办法精神、中央组织部《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学习培训、安全保密、廉洁自律等各项规定，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旷课、迟到、早退，严禁聚餐、饮酒。

3. 请各县（市、区）及时对乡镇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和乡镇干部进行全员培训，对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各级选派的驻村干部进行全员培训，乡镇对其他村干部进行全员培训。原则上2023年7月31日前完成以上所有培训任务。

附件：1. “十四五”省、市级重点帮扶村名单

2. 培训班报名表

中共景德镇市委组织部



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7月6日



附件 1

“十四五”省、市级重点帮扶村名单

一、“十四五”省级重点帮扶村（32 个）

1. 乐平市（18 个）：洪岩镇下埠段村、名口镇兰坑村、十里岗镇丰源村、众埠镇南界首村、高家镇山田村、鸬鹚乡韩家村、接渡镇墟里村、礼林镇牌楼村、后港镇程家村、塔前镇马家村、双田镇耆德村、涌山镇里村村、镇桥镇古塘村、乐港镇张家村、乐港镇余家村、乐港镇韩渡村、浯口镇瑶冲村、临港镇中堡村。

2. 浮梁县（11 个）：江村乡诰峰村、江村乡柏林村、瑶里镇新屋下村、瑶里镇白石塔村、黄坛乡吴家村、黄坛乡东港村、兴田乡程家山村、蛟潭镇胡宅村、蛟潭镇芳村村、鹅湖镇张村村、经公桥镇鸦桥村。

3. 昌江区（2 个）：鲇鱼山镇关山村、丽阳镇山田村。

4. 昌南新区（1 个）：洪源镇洗马村。

二、“十四五”市级重点帮扶村（34 个）

1. 乐平市（10 个）：镇桥镇新乐村、镇桥镇杨畈村、众埠镇秧坂村、洪岩镇吴家村、高家镇樟木里村、临港镇睦乐村、塔前镇塔杨村、鸬鹚乡龙口村、十里岗镇白塔村、十里岗镇篁坞村。

2. 浮梁县 (19 个): 黄坛乡南溪村、蛟潭镇石鼓村、蛟潭镇建胜村、王港乡河源村、瑶里镇长明村、峙滩镇明溪村、勒功乡查村村、西湖乡桃墅村、西湖乡柘坪村、兴田乡城门村、江村乡中洲村、鹅湖镇集源村、湘湖镇前程村、湘湖镇西安村、浮梁镇旧城村、经公桥镇储田村、经公桥镇歧田村、经公桥镇新田村、臧湾乡寒溪村。

3、昌江区 (5 个): 丽阳镇洪家村、丽阳镇丰田村、鲇鱼山镇徐湾村、鲇鱼山镇新桥村、荷塘乡童坊村。

附件 2

培训班报名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中共景德镇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6 日印发